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 </u>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<u> </u> 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章：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 （或 監 護 人）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 </u>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<u> </u> 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學 生 簽章：_____ 父 母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 （或 監 護 人）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依學校公告方式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